**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學術字第097004884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學術字第1020508248號函修正第7點第1款、並刪除第3點第4款

中華民國103年10年月16日學術字第1030508002號函修正第6點第2款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學術字第1060509495號函修正第7點第4款

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學術字第1090501238號函修正第4點第3款

1. 目的

本院為延攬、拔擢研究成果優異並深具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特給予五年穩定研究經費支持，以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性研究課題，期培植成為世界頂尖學術研究人才，爰訂定本要點。

1. 被推薦人資格
2. 本院專任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擬新聘之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已進入本院學組聘審程序者。
4. 推薦作業
5. 本計畫採推薦制。符合上述資格之研究人員，在專業學術領域已具有顯著獨立研究成果者，經由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之主管或學術諮詢委員，或學術諮詢總會推薦，並經該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始可成為候選人。
6. 已通過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審議之擬新聘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在其提送院方學組聘審會審查階段，亦得推薦為本計畫候選人，以隨到隨審方式審理。
7. 推薦單位須檢附下列文件函送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彙辦。
8. 推薦函。
9. 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10. 個人履歷資料及著作目錄。
11. 未來五年研究計畫書（内容包含過去研究成果說明、目前研究重點、未來研究規劃及其對該領域或跨領域學科之重要性、目前執行中之計畫件數及補助經費情形、每年研究經費需求等，並提供所屬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諮詢名單）。
12. 五件代表著作。
13. 審查程序
14. 推薦案需先經該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初審通過。
15. 院方設立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參酌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召開複審委員聯席會議，決定各組獲選人員名單。
16. 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培植年輕學者等相關計畫，且已通過本院學組聘審會審查之新聘研究人員，但因專任本院以致無法執行者，視為獲選本計畫。
17. 經費補助方式

獲選之研究人員，可得為期五年穩定且充分之經費以資助其計畫執行。該項經費由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與院方分別分攤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1. 執行成果評估
2. 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獲選研究人員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主管應協助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專案諮詢小組予以適當之協助與指導，善盡輔導之責。
3. 計畫執行期間，每年須提交進度摘要書面報告，期中須提交進度報告，計畫執行期滿，須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期中進度報告及執行成果報告，均須經專案諮詢小組審查同意。
4. 注意事項
5. 本計畫不受理已獲本院深耕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之推薦案。
6. 研究補助費以研究所需經費為限，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7. 補助期間如有任何職務異動或經費使用變更，應事先報院核備。
8. 本計畫之獲選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9.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